**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13-082号

当事人：晋江发兴米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154301885H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深圳村第一工业区6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设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2月0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抽取当事人生产的“宫廷香米”（产品条码：6970426320027、规格25公斤/袋，生产日期：2022-11-26），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并于2022年12月0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2022年01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生产的产品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发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市当监处字[2022]13-001号），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并给予警告。2022年12月08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抽取当事人当事人生产的“宫廷香米”（产品条码：6970426320027、规格25公斤/袋，生产日期：2022-11-26），仍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2022年12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2]13-08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